

# A Guide to Criminal Justice

彭东/主编

## 本集要目

### 【刑法适用】

“酒驾肇事”案件的刑法对策  
扰乱公共秩序的聚众犯罪研究

### 【司法实务】

人民检察院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几点意见

### 【司法前沿】

中国公益性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三十年观察  
——以四川省检察机关司法实践为样本

### 【证据运用】

疑罪不诉案件的证据问题实证研究

### 【法律释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 【疑案剖析】

行为人收取被害人主动提出的“赎金”后不予归还所抢财物的行为认定  
——析金某敲诈勒索案

总第42集

# 刑事司法指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刑事司法指南

2010 年第 2 集(总第 42 集)

主 编：彭 东

副主编：王 军 聂建华

黄 河 史卫忠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LAW

[www.falvm.com.cn](http://www.falvm.com.cn)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司法指南. 2010年. 第2集: 总第42集 / 彭东  
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5118-0532-4

I. ①刑… II. ①彭…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②刑事  
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②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826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薛 晗 何海刚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7.5 字数/180千

版本/2010年7月第1版

印次/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18-0532-4

定价: 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刑事司法指南》

2010年第2集(总第42集)

---

### 顾问委员会

总顾问:高铭暄 陈光中 王作富 姜伟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龙宗智 何家弘 张仲芳

张明楷 陈卫东 陈兴良 郎胜

赵秉志 梁根林 阎敏才

---

### 编辑委员会

主编:彭东

副主编:王军 聂建华 黄河 史卫忠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大军 马相哲 卢宇蓉 李景晗

张凤艳 张希靖 张晓津 张寒玉

陈莺成 侯亚辉 贺湘君 路飞

---

通讯编委:王新环 赵志辉 刘永志 周东曙

马迎春 吕景文 曾天 乔洪翔

李宁 余昕水 沈雪中 张厚琪

施忠华 黄秀强 孙牯昌 鲍峰

孟国祥 刘光圣 王桂芝 张毅敏

罗绍华 曾广津 李建超 张树壮

李世清 杨兵 朱会生 李志虎

赵宏斌 高原 冯明杰 孙金梁

赵铁实 蒋洪军

---

执行编委:侯亚辉

---

## 目 录

### 【刑法适用】

“酒驾肇事”案件的刑法对策

..... 赵秉志 袁 彬 黄晓亮 张 磊( 1 )

扰乱公共秩序的聚众犯罪研究

..... 何柏松 邱志英 杨福荣( 26 )

### 【司法实务】

人民检察院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几点意见

..... 王 军 侯亚辉 吕卫华( 48 )

### 【司法前沿】

中国公益性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三十年观察

——以四川省检察机关司法实践为样本

..... 夏黎阳 雷秀华( 74 )

### 【证据运用】

传闻证据规则下的侦查笔录可采性研究 ..... 刘 伟( 96 )

疑罪不诉案件的证据问题实证研究 ..... 李 翊( 121 )

对易翻供“一对一”贩毒案件证据收集问题研究

..... 姜雯玉 付 强( 140 )

### 【法律释义】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  
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  
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陈国庆 韩耀元 吴峤滨(147)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  
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陈国庆 韩耀元 王文利(16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  
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 陈国庆 韩耀元 宋 丹(188)

### 【疑案剖析】

- 行为人收取被害人主动提出的“赎金”后不予归还所抢  
财物的行为认定
- 析金某敲诈勒索案 …………… 黄福涛 娄 牛(211)
- 重大自然灾害下违背市场管理制度经营行为之定性研究
- 析刘某非法经营案 …………… 薛 培 白文俊 杨辉刚(220)

## 【刑法适用】

# “酒驾肇事”案件的刑法对策

赵秉志\* 袁彬\*\* 黄晓亮\*\*\* 张磊\*\*\*\*

## 目次

### 一、“酒驾肇事”案件的刑法理论问题

- (一) 酒后、醉酒犯罪负刑事责任的根据问题
- (二) 酒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法条设置问题
- (三) 酒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刑罚制裁问题

### 二、“酒驾肇事”案件的刑事司法对策

- (一) “酒驾肇事”案件的定罪对策
- (二) “酒驾肇事”案件的量刑对策
- (三) “酒驾肇事”案件的司法统一对策

### 三、“酒驾肇事”案件的刑法立法完善对策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

(一)“酒驾肇事”案件刑法立法完善的原则

(二)“酒驾肇事”案件刑法立法完善的构想

“酒驾肇事”是对当前发生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酒后、醉酒驾驶行为的统称。“酒驾肇事”案件主要是指醉酒或酒后驾车造成了致人死伤或致财产重大损毁等严重后果而触犯刑法的案件。“酒驾肇事”既包括醉酒驾驶,也包括未达到醉酒程度的酒后驾驶;而在主观上,肇事行为人对严重危害后果的发生既可以是过失也可以是故意。近年来,我国发生了许多重大、恶性的“酒驾肇事”案件,造成了严重后果,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如何运用各种手段治理“酒驾肇事”也成为世人关注的焦点。笔者认为,对于“酒驾肇事”这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应当针对我国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参考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做法,积极寻找治理的刑事司法和刑法立法对策。

### 一、“酒驾肇事”案件的刑法理论问题

在刑法理论上,“酒驾肇事”案件的刑法问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 (一)酒后、醉酒犯罪负刑事责任的根据问题

酒精对人的神经系统具有麻醉作用,饮酒或醉酒的行为人,可能因为酒精的作用而完全或者部分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但是,我国刑法第18条第4款明文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那么,对于酒后、醉酒犯罪的人,其负刑事责任的根据是什么?对于部分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人,能否从宽处罚?对此,我们必须结合酒后、醉酒犯罪的刑事责任能力和主观心态综合判断。

#### 1. 酒后、醉酒犯罪的刑事责任能力特点

酒精对人体神经的毒害作用,简称酒精中毒,也称醉酒。醉酒一般可分为生理性醉酒和病理性醉酒。由于病理性醉酒属于精神



病的范畴,因此刑法上通常所讲的醉酒是指生理性醉酒。

关于生理性醉酒,医学上一般将其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期为兴奋期,又称轻度醉酒,表现为脱抑制现象,如兴奋话多、情绪欣快、易激惹、容易感情用事、招惹是非等,此期控制能力有所减弱。第二期为共济失调期,又称中度醉酒,此时醉者动作笨拙、步履蹒跚、举止不稳、语无伦次,辨认和控制能力都有减弱。第三期为昏睡期,又称高度醉酒,此时醉者面色苍白,皮肤湿冷,口唇微紫,呼吸缓慢伴有鼾声,此期可有一定程度的意识障碍。<sup>①</sup>

根据饮酒量和酒精发作周期的不同,酒后、醉酒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能力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第一,在兴奋期,行为人虽然出现脱抑制现象,控制能力也有所减弱,但行为人的辨认能力完好,能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其对自己酒后、醉酒时实施的行为仍然可能具有完全的刑事责任能力。第二,在共济失调期,行为人的辨认和控制能力都有所减弱,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其对自己酒后、醉酒时实施的行为不能完全辨认和控制。第三,在昏睡期,行为人已经出现了意识障碍,其对自己的行为既无辨认能力也无控制能力,属于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 2. 酒后、醉酒犯罪的主观心态特点

酒后、醉酒犯罪,根据饮酒原因的不同和刑事责任能力的差异,其主观心态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第一,根据醉酒原因的不同,醉酒可分为自愿醉酒和非自愿醉酒。在非自愿醉酒中,行为人醉酒系不得已而为,其主观并未预见到醉酒的危险性。因此,在一般情况下,非自愿醉酒者主观上对自己的行为既无故意也无过失。当然,对因非自愿醉酒陷入限制责任能力而犯罪,则可根据犯罪时的心态确定是否成立故意或者过

<sup>①</sup> 汤涛、黄富颖:“原因上的自由行为与急性酒中毒的司法精神病鉴定”,载《法医学杂志》2000年第4期。

失,并可依刑法第18条第3款的规定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而自愿醉酒者是自愿降低自己评价危险和控制自身行为的能力,从而增加了伤害他人和实施其他社会危害行为的可能性。<sup>①</sup>自愿醉酒者应对其醉酒后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故意或者过失的责任。

第二,根据醉酒前有无犯意的不同,自愿醉酒又可以分为事前无犯意的醉酒和事前有犯意的醉酒。事前有犯意的醉酒,是指行为人出于逃避惩罚、减轻罪责的动机或想借酒精对神经的兴奋作用来增强其犯罪勇气,故意醉酒使自己陷入限制责任能力或者无责任能力状态,并利用此状态实施犯罪行为。事前有犯意的醉酒并因此而实施犯罪行为的,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故意。

第三,根据醉酒后的责任能力状态不同,事前无犯意的醉酒又可区分为:一是因醉酒而陷入无责任能力状态的事前无犯意醉酒;二是因醉酒而陷入限制责任能力状态的事前无犯意醉酒。对于第一种情形,一般来说,行为人实施行为时无犯罪的故意、过失,但其对醉酒具有故意或者过失。因此,可依其醉酒时对危害结果的心态而成立故意或者过失。如果行为人虽然陷入了无控制能力状态,但尚有辨认能力,这表明行为人在实施危害行为时仍可能具有犯罪的故意或者过失,对此则应结合行为人醉酒时和实施危害行为时的心态综合认定其犯罪心态。对于第二种情形,行为人不仅对醉酒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而且对犯罪行为的危害后果也有故意或者过失。因此,可依其犯罪时心态而成立故意或者过失。

### 3. 酒后、醉酒犯罪与原因自由行为

根据刑事责任能力和主观心态的不同,可将酒后、醉酒犯罪负刑事责任的根据分为两种:一是酒后刑事责任能力没有降低并且犯罪时具有故意或者过失的,此种情况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和

<sup>①</sup> 陈立铎等:“自愿醉酒与非自愿醉酒的司法精神鉴定”,载《国外医学精神病学分册》1993年第2期。

实行行为同时存在,可根据责任主义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二是酒后、醉酒行为人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或者无刑事责任能力人的,由于其饮酒的行为是自由的,可根据原因自由行为理论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原因自由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故意或过失使自己陷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或者无刑事责任能力状态,并在此状态下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sup>①</sup>在原因自由行为中,行为人实施结果行为时是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或者无刑事责任能力,但其实施原因行为时则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关于原因自由行为的可罚性根据,刑法理论上存在责任原则维持说、责任原则修正说和责任原则例外说。其中,责任原则维持说又分为因果行为说、间接正犯说和统一行为说。<sup>②</sup>结合有关学说,笔者认为,酒后、醉酒犯罪负刑事责任的根据主要在于:

第一,行为人的酒后、醉酒犯罪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刑法的目的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因此,尽管刑法既要保护人民也要保障人权,但是从社会政策的角度,刑法立法应当以社会公共利益为重,保护社会的根本利益,对严重危害社会利益的行为予以惩处。这是行为人对其酒后、醉酒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社会基础。

第二,行为人酒后、醉酒犯罪的原因行为与酒后、醉酒犯罪的结果行为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行为人酒后、醉酒犯罪行为是行为人饮酒这一原因行为所引起的。行为人是整个饮酒行为、酒后或醉酒犯罪行为的发动者。行为人酒后、醉酒犯罪的原因行为和结果行为是一个行为整体,共同导致了危害后果的出现。行为人对此应当承担刑事责任。这是行为人对其酒后、醉酒犯罪行为

<sup>①</sup> 林山田:《刑法通论》,三民书局1984年版,第176页。

<sup>②</sup> 孟伟:“原因自由行为可罚性之论证”,载《政法论丛》2005年第6期。

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基础。

第三,行为人实施酒后、醉酒犯罪的原因行为时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虽然行为人在实施危害行为时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或者只具有部分刑事责任能力,但是行为人在饮酒的时候完全能够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他有义务和能力控制自己的醉酒行为以防止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却没有控制。因此,行为人应当对此承担刑事责任。这是行为人对其酒后、醉酒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人基础。

第四,行为人实施酒后、醉酒犯罪的原因行为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虽然行为人在醉酒状态下实施犯罪行为的当时无责任能力或责任能力受到限制,因而在主观上可能不具有犯罪的故意或者过失,但这种无责任能力或限制责任能力状态的出现是行为人故意或过失造成的。行为人应当对其故意或者过失实施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这是行为人对其酒后、醉酒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心理基础。

因此,基于原因自由行为理论,行为人应当对其酒后、醉酒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并且不能从宽处罚。

## (二)酒后、醉酒驾驶犯罪的法条设置问题

关于酒后、醉酒驾驶犯罪,我国现行刑法中有相关法条可以进行规制,但在规制的范围上,存在着规制范围过窄的缺陷,有待完善。

### 1. 我国酒后、醉酒驾驶犯罪的法条设置及特点

在我国刑法中,可以规制酒后、醉酒驾驶犯罪的法条主要是刑法第115条关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规定和第133条关于交通肇事罪的规定。<sup>①</sup>我国刑法第115条第1款规定:“放火、

<sup>①</sup> 这里主要考虑酒后、醉酒驾驶通常是发生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并且行为人主观上对于危害后果无直接故意。对于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酒后、醉酒驾驶构成犯罪的,可依照其他相关条文的具体规定,如过失致人死亡罪,予以处理。对于酒后基于直接故意驾车危害公共安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依照刑法第114条的规定处理。

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从我国刑法关于酒后、醉酒驾驶犯罪的法条设置看,它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在立法方式上,刑法没有专门设置有关酒后、醉酒驾驶犯罪的法条,而是将酒后、醉酒驾驶与其他相关的不法行为放在一起统一规定。这种立法方式在效果上,不利于有效发挥刑法有针对性地惩治酒后、醉酒驾驶犯罪的作用。

第二,严格区分故意和过失犯罪。在法条设置上,我国刑法严格区分了故意的酒后、醉酒驾驶犯罪和过失的酒后、醉酒驾驶犯罪,并分别设置罪名。其中,对于故意的酒后、醉酒驾驶犯罪,依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对于过失的酒后、醉酒驾驶犯罪,则依照交通肇事罪定罪。

第三,在犯罪的成立条件上,规定必须发生了严重危害后果才负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第115条和第133条的规定,酒后、醉酒驾驶,只有发生了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才负刑事责任。

## 2. 我国酒后、醉酒驾驶犯罪的法条设置缺失

我国关于酒后、醉酒驾驶犯罪的法条设置存在一些缺失,规制的范围过窄。这主要体现在:

第一,没有将酒后、醉酒驾驶行为入罪。韩国2009年4月1日修订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4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在醉酒状态下驾驶机动车。对于违反该项规定醉酒驾驶者,将被处以3年以下徒

刑或者1000万韩圆以下罚金。<sup>①</sup>但是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在我国,酒后、醉酒驾驶只有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才成立犯罪,单纯的酒后、醉酒驾驶行为不是犯罪。这使得对酒后、醉酒驾驶犯罪的惩治延后。

第二,没有规定拒绝酒精检测的刑事责任。酒精检测是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酒后、醉酒驾驶的重要保证。在国外,有不少国家规定对拒绝酒精检测的行为可追究刑事责任。例如,韩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就规定,交通警察在有相当理由认为驾驶人员处于醉酒状态而驾驶人员拒绝酒精呼吸检测的,该驾驶人员要被处以3年以下徒刑或1000万韩圆以下罚金。但我国目前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第三,没有将酒后、醉酒驾驶的部分共犯行为入罪。关于酒后、醉酒驾驶的共犯,日本2007年9月19日生效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酒后驾车做出了严格的规定,除对酒后驾车者本人严加惩处之外,还设有“车辆提供罪”、“酒水提供罪”以及“同乘罪”等新罪种。<sup>②</sup>这实际上将酒后、醉酒驾驶犯罪的多种共犯行为分别入罪了。我国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11月10日通过的《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部分指使、强令酒后、醉酒驾驶的行为纳入了交通肇事罪的范围<sup>③</sup>,但并没有规定提供车辆等帮助行为可以入罪。

① 王刚:“韩国:新增醉酒驾驶车辆罪”,载《法制日报》2009年9月1日。

② 陈曦:“关注酒后驾车:日本严惩酒后驾车 同乘供酒者并罚”,载新华网2009年8月20日。

③ 2000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 (三) 酒后、醉酒驾驶犯罪的刑罚制裁问题

关于酒后、醉酒驾驶犯罪的刑罚制裁,我国刑法的规定也存在一些缺陷,有待进一步完善。

#### 1. 我国酒后、醉酒驾驶犯罪的刑罚制裁检视

关于酒后、醉酒驾驶犯罪的刑罚制裁,主要体现为我国刑法第115条第1款关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第133条关于交通肇事罪的法定刑规定。

在法定刑的设置上,我国刑法第115条第1款关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规定是“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我国刑法第133条关于交通肇事罪的法定刑则分为3档,即“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和“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我国关于酒后、醉酒驾驶犯罪的刑罚制裁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对过失的酒后、醉酒驾驶犯罪,法定刑设置很轻。根据我国刑法第133条的规定,在过失的情况下,对酒后、醉酒驾驶犯罪,最高只能判处7年有期徒刑。而同样的情况,在日本可以判处15年有期徒刑,在英国可以判处10年有期徒刑。相比而言,我国交通肇事罪的法定刑设置非常轻。

第二,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的法定刑相差悬殊。根据我国刑法第115条、第133条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同样是酒后、醉酒驾驶致1人重伤的情况下,对过失的酒后、醉酒驾驶致死的,最

高只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sup>①</sup>,而对故意的酒后、醉酒驾驶致死的,则最低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最高可判处死刑。两罪的法定刑相差幅度较大。

第三,在法定刑的设置上,没有体现出酒后驾驶与醉酒驾驶的区别。国外不少国家和地区在酒后、醉酒驾驶犯罪法定刑的设置上都区分了酒后驾驶和醉酒驾驶。一般情况下,醉酒驾驶犯罪的法定刑要高于酒后驾驶犯罪。例如,根据日本《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于醉酒驾车者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罚款;饮酒驾车者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万日元以下罚款。但是,我国刑法没有对酒后驾驶肇事和醉酒驾驶肇事的法定刑进行区分。

## 2. 我国酒后、醉酒驾驶犯罪的刑罚制裁缺失

关于酒后、醉酒驾驶犯罪刑罚制裁的缺失,主要表现为罚金刑和资格刑的缺乏。

第一,没有规定罚金刑。对酒后、醉酒驾驶犯罪规定罚金刑,是世界上许多国家的通行做法。例如,韩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醉酒驾驶罪和拒绝酒精检测罪都规定了1000万韩圆以下的罚金。芬兰刑法典关于迷醉状态下驾驶、严重迷醉状态下驾驶等犯罪也都规定了罚金刑。对酒后、醉酒驾驶犯罪规定罚金刑,有利于剥夺犯

<sup>①</sup> 2000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二)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一)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二)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三)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四)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五)严重超载驾驶的;(六)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罪分子的再犯能力,从而加强对酒后、醉酒驾驶犯罪的惩治。我国刑法没有在有关惩治酒后、醉酒驾驶犯罪的条文中规定罚金刑,是一个立法缺失。

第二,没有规定资格刑。酒后、醉酒驾驶的资格刑主要是指吊销驾驶执照和禁止驾驶。英国《1991年道路交通法》规定,醉酒或吸毒陷于不适宜状态而驾驶车辆的,剥夺驾驶的期限不少于2年。在我国香港地区,两次或者多次实施醉酒驾驶犯罪的,一般要吊销不少于2年期限的驾驶执照,并处罚金。在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暂扣、吊销驾驶执照以及禁止驾驶。但是,我国刑法中并没有相关规定,而且《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处罚非常轻。因此,即便在对行为人判处刑罚的同时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酒后、醉酒驾驶者暂扣、吊销驾驶执照或者禁驾,行为人仍然可以很快重新驾驶。这不利于对酒后、醉酒驾驶犯罪的惩治与预防。

## 二、“酒驾肇事”案件的刑事司法对策

关于当前频发的“酒驾肇事”案件的定罪量刑,应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指导下予以严肃对待,严密法网,有罪必究,即在总体上考虑从严处理,同时注意加强刑事司法统一问题。

### (一)“酒驾肇事”案件的定罪对策

#### 1. 既往的司法处理情况和争论

对于因饮酒或者醉酒驾车而致死致伤的案件,我国司法机关主要以行为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为根据,往往认定行为人构成交通肇事罪。但是,对于交通肇事犯罪案件,刑法第133条规定的法定刑偏低,而司法机关在实际处理中又大多较为宽缓地予以对待,要么是判刑较低,要么是在赔偿到位的情况下适用缓刑,甚